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行长蒲五斤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会荣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本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预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电话	0391-4600239		
传真	039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介绍

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存款结构健康稳定,公司贷款占比稳步提升。一是积极拓展低成本结算资金,不断优化存款结构。二是大力营销客户的交易对手,建立"向客户要客户"链式营销模式,深挖长尾客户价值,开展客户提质增效竞赛。三是稳步开展大公司业务,截至 2021 年末省市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龙头企业集团授信规模近 700 亿元。四是持续推动交易银行业务,全年发放供应链融资贷款 21.49 亿元,率先落地央行中征平台数字证书确权业务,上线财资 e 管平台 2.0,累计资金交易量达到 3.14 万亿元,供应链金融管理平台累计融资 40.3 亿元。五是由点及面夯实财务顾问服务能力,向有关企业提供基于并购和债务重组等需求的财务顾问服务,截至 2021 年末,并购贷款余额 15.44 亿元,占全省并购贷款总额的 42%。

2.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零售化转型,财富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个人存款稳步增长、贷款实现均衡投放、信用卡进一步推广、中间业务全面推进。一是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多维度拓展和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提供精准营销和差异化金融服务,个人存款新增 95.10 亿元,余额达到 1,928.69 亿元,增幅 5.19%。二是秉承服务市民的市场定位,强化科技赋能,不断创新优化信贷产品,大力拓展个人信贷客户,个人贷款新增 122.95 亿元,余额达到 611.59 亿元,增幅 25.16%。三是不断拓展中间业务产品体系,健全财富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客户精细化管理及资产个性化配置,积极代理销售基金、保险等业务,实现基金销售额 8 亿元、保险销售额 1.9 亿元。四是大力推广银行卡业务,全新首发视听无界信用卡,全年新增发信用卡共计 14.77 万张,强化社保领域合作深度,优化社保卡各项功能。

3.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高小微金融服务质效。一是完善乡村振兴内部制度,推行"三三四五"工程,组建乡村振兴农贷业务课题组,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探索政银合作新模式,升级农户模型。二是围绕六大特色产业及五小产业,以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等乡村振兴发展方向为着力点,在"三农"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三是积极联动对接省农担公司,组织开展"农担加油贷""农担直通车""产融贷"三款农担系列产品,拓宽获客渠道和风险补偿渠道,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四是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投放,确保政策红利正向传导到小微企业,全年使用支小再贷款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67.03 亿元,为省内法人银行第一。五是发挥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政策效能,为企业纾困解难,办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 15.37 亿元,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3.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小微贷款余额 662.26 亿元,涉农贷款余额 320.38 亿元。

4. 金融市场业务

2021 年,国内经济发展保持较高韧性,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灵活精准,全年资金面整体平稳,债券市场经历了收益率震荡下行的"慢牛"行情。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严守风险底线,一是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导向,在全面加强市场研判与风险防控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标准化资产投研与交易优势,着力织密同业客户网络。二是精准把握市场节奏,夯实核心资产基本盘,逐步构建出"固收打底、交易增厚、流动性管理全面协同"的多层次营运体系。三是金融市场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7.41%,银行间本币市场债券交易量突破 5 万亿元,荣获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进一步稳固。

5.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理财业务以平稳实现净值化转型为目标,有序压降老产品和老资产,不断创新产品发行模式,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坚守不发生风险的底线。一是全面完成理财业务净值化转型,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374.8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4.54 亿元,增幅 70.15%。二是在净值化转型过程中实现了产品质量、转型速度与风险管控的平衡发展,荣获"卓越转型发展银行"奖,转型成效获市场和同业机构认可。三是以自主管理为抓手,形成债券资产为主、同业类资产为辅的资产结构格局。四是加大利率债、高评级金融债等债券资产的配置力度,全年新增债券投资 156.88 亿元,拓展公募基金和同业借款投资,在市场信用收缩和资产配置受限的挑战下,保持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已到期产品均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6.网络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守正创新,注重成果应用,加速渠道建设,持续提升电子银行及百合生活网用户体验,强化平台作用,推动支付建设场景化,打造数字普惠新模式。一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获客模式,做好电子渠道更新迭代,正式上线个人手机银行 6.0 版本,首次推出老年客户定制"暖心版"手机银行。二是强化支付场景建设,构建金融服务生态圈,精细化营销及培养校园、餐饮、泊车等高频、民生行业商户,持续完善收单及支付产品。三是创新百合生活网运营模式,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开展 VIP 会员专属权益运营,构建"优质内容+定向权益+优质客群"运营模式及"直播+电商+金融"营销模式。截至 2021 年末,本行手机银行用户 260 万,累计收单交易额 200 亿元,百合生活网用户 160 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2019 年
营业收入	7,836,085	7,303,663	7.29%	7,617,739
营业利润	1,562,939	1,576,185	-0.84%	1,677,431
利润总额	1,542,326	1,562,460	-1.29%	1,688,438
净利润	1,602,841	1,532,668	4.58%	1,494,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053	1,492,850	4.90%	1,464,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5,648	884,922	81.45%	1,09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0,648	-4,663,481	368.48%	-3,671,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29	-10.3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7	58.8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86	下降 1.10 个百分点	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4.07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5.3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400,340,571	362,319,222	10.49%	336,682,707
负债总额	371,332,411	334,887,262	10.88%	314,964,128
所有者权益	29,008,160	27,431,959	5.75%	21,718,5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11,661	27,152,247	5.74%	21,462,6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63	4.32	7.04%	4.19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发行了 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计算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时,扣除了已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2.4 亿元。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4,186	2,106,510	2,061,598	1,853,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368	498,273	503,197	312,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583	496, 571	513,051	290,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522	2,845,902	4,400,923	3,425,301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3.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21	807,811	18,5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5	245	7,658
中国银河股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36	48,807	450,068
已退休及调职员工非货币性福利	-	-33,00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59	-13,268	10,9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500	810,591	487,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5	202,642	120,8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75	607,949	366,432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4.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8	9.05	9.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8	11.08	9.50
资本充足率(%)	≥10.5	11.56	13.26	11.76
流动性比例(%)	≥25	53.89	52.80	54.37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3.69	130.12	152.51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71.38	68.78	65.28
不良贷款率(%)	≤5	1.73	1.75	2.44
拨备覆盖率(%)	-	191.88	181.36	160.11
拨贷比(%)	-	3.32	3.18	3.9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22	4.6	5.8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4.52	11.67	13.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44.52	36.90	43.4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73	5.50	6.2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8.56	30.55	72.9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8.83	50.94	13.6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99.29	41.91	89.63
总资产收益率(%)	-	0.42	0.44	0.47
成本收入比(%)	≤45	29.05	29.49	30.99
资产负债率(%)	-	92.75	92.43	93.55
净利差(%)	-	1.74	1.66	1.95
净利息收益率(%)	-	1.72	1.53	2.12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流动性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的规定计算。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9.72%	498,058,901	-	498,058,901	0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7%	403,381,000	-	403,381,000	0	-	-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297,451,000	-	297,451,000	0	质押	274,450,0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277,600,000	-	277,600,000	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	275,000,000	-	275,000,000	0	-	-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245,805,000	-	245,805,000	0	-	-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76,000,000	-	176,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74,680,000	-	174,680,000	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55,000,000	-	155,000,000	0	-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	105,600,000	-	105,600,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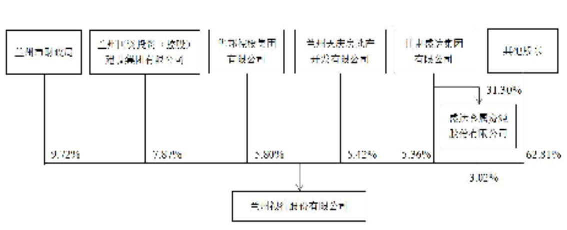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本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实施"一四六三三"战略,围绕"效益提升"这一中心,紧扣"资产质量提升、业务结构优化"两大关键,突出"风控改进、管理提升、科技赋能"三大重点,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呈现出经营业绩稳中向好、管理水平持续提升、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风控能力稳步增强的良好态势。本行 2022 年 1 月 17 日正式登陆深交所主板市场,成为甘肃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区位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巩固。

1.成功实现 A 股上市,经营发展迈入新征程

2021 年,本行加速推动上市进程,于 2021 年 9 月 9 日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12 月 3 日获得证监会 IPO 批文,2022 年 1 月 17 日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全国第 42 家 A 股上市银行,第 17 家上市城商行,甘肃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

2.各项业务稳步增长,收入来源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在信贷投放加速增长的同时,实现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创新业务不断涌现,中间业务逐渐丰富,推动收入来源更加多元。本行加快扩大对公信贷投放,落地"省列重大"及各地州市重点项目,对公贷款净增 129.7 亿元,增长 10.5%。大力推动供应链融资业务扩容,落地全国首笔中征平台数字证书确权模式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全年发放供应链融资 21.5 亿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紧跟乡村振兴战略,强化银政合作。促进个人贷款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一键贷""拎包贷"营销,个人贷款净增 122.9 亿元,增长 25.16%。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中有进,金融投资总收入增长 27.9%。全面发力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70.97%,理财业务步入全面净值化管理新阶段,理财产品规模达到 374.84 亿元,较年初净增 154.54 亿元,理财中收首破 2 亿元关口;基金、保险等代销类业务较快增长。

3.成本意识有效增强,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切实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严控经营成本,大力推动负债结构优化,存款付息率稳步降低。通过积极扩大对公"朋友圈",新增对公客户 1.28 万户,在 16 个市县区实现住宅维修资金业务落地,与 13 个地区的教育局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存款净增 81.9 亿元,增长 8.3%。推出"产品+非金融服务"营销模式,提供精准营销和差异化金融服务,个人存款付息率显著降低,同时主动负债工具扩容,结构进一步优化。

4.风险管理切实强化,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筑牢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审纪检三道防线,不良贷款率稳步下降。通过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前瞻管理,优化信贷系统,推进违约压降,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实现了资产质量稳步提升。本行强化重点领域贷款监控,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和房地产项目贷款管控,加强内控审计,在总行成立内控合规部,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完成了新增贷款序时审计和有关项目专项审计,并强化洗钱风险管理,健全反洗钱制度体系,开展客户信息治理。

5.数字转型持续推进,科技支撑进一步夯实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驱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本行有序推动信贷、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三大项目群建设,全年实施软件开发项目 37 个,加强大数据推广应用,建立及优化应用模型 26 个,做好电子渠道更新迭代,优化交易银行各类业务系统功能 84 项,上线运行财资 e 管平台 2.0 企业端,发布个人手机银行 6.0 版本,推出老年客户定制"暖心版"手机银行,手机银行活跃用户达 175 万户。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项目建设,不断强化支付场景建设,提升收单交易规模,扫码收单交易笔数与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118%、112%,通过不断深化百合生活网"生活+金融"场景建设,构建了"直播+电商+金融"为一体的新型营销模式。

6.管理提升深入开展,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治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管理,升级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印发《企业文化手册》,明确"提供卓越服务,成就精彩梦想"的初心使命和"建设受人尊敬的特色精致银行"的美好愿景,凝练"诚信、合规、创新、务实、尊重、阳光"的核心价值观。积极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持续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拓宽薪酬档级,放大绩效杠杆。以"一套班子三支队伍"为中心,选优配强领导班子,拟定"2235"人才梯队建设实施方案。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许建平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雪莱"变更为"*ST 雪莱",股票代码仍为 002076。

4、因公司存在 2018-2020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股票简称:由"ST 雪莱"变更为"*ST 雪莱"

3、股票代码:002076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因公司存在 2018-2020 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以"聚焦主业、债务重组、提升盈利"为核心目标,重点保障 2022 年持续经营,解决大额债务问题,改善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1、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提升紫外线杀菌灯等优势业务的销售规模;并继续做大教育照明业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深耕大客户平台渠道、打造市场教室灯标杆项目、提升市场影响力、强化市场开拓,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2、继续盘活资产和加快资产处置,回笼资金,用于清偿债务,减少财务费用,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

3、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4、快速推进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相关工作,并积极向当地政府部门寻求支持,彻底解决公司资金及债务问题。

5、争取战略投资人向公司注入资金,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短缺的压力,解决公司经营困难,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快速恢复公司业绩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继续与银行等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妥善解决债务问题。同时争取债权人减免利息和罚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7、继续加强控制诉讼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将继续与委托律师加强联络,关注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应对诉讼案件。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236050
电子邮箱:zhangtaohua@cnligh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冼树忠、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要求,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自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针对决定书所指出的截至 2020 年年末,租赁标的房产中 7,847.53 平米由公司及子公司自用,该部分自用房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由年审机构对可能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现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174,336,091.90	(23,076,764.10)	151,259,327.80
固定资产	61,432,974.17	4,122,986.95	65,555,961.12
无形资产	21,108,873.77	365,579.69	21,474,453.46
资产合计	256,877,939.84	(18,588,197.46)	238,289,74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36,656.23	(4,647,049.37)	29,389,606.86
负债合计	34,036,656.23	(4,647,049.37)	29,389,606.86
其他综合收益	95,973,318.49	(13,777,958.79)	82,195,359.70
未分配利润	(1,221,997,645.13)	(163,189.30)	(1,222,160,83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8,887.23	(13,941,148.09)	6,767,73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024,326.64)	(13,941,148.09)	(1,139,965,474.73)

(二)上述差错更正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管理费用	36,396,689.49	60,635.64	36,457,32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7,301.90	(156,950.10)	750,351.80
利润总额	45,038,622.54	(217,585.74)	44,821,036.80
所得税费用	1,116,796.22	(54,396.44)	1,062,399.78
净利润	43,921,826.32	(163,189.30)	43,758,6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50,549.55	(163,189.30)	43,587,360.25
综合收益总额	140,283,413.71	(13,941,148.09)	126,342,26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12,136.94	(13,941,148.09)	126,170,988.85

(三)更正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更正事项,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比较报表时已调整年初及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无影响。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902 号),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的相关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11 人,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4 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及数量

1、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满足设定的当期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层面解锁条件方可解锁对应数额的限制性股票,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当期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第一次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5,484,985.04 元。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353,529,640.20),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56.02%,与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激励计划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冼树忠	董事长	400.00	200.00	200.00
张桃华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9 人)		800.00	400.00	400.00
合计(11 人)		1,500.00	750.00	750.00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股份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授予价格,即 1 元/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750 万元。

2、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4,482,308	3.18	-7,500,000	16,982,308	2.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0	1.95	-7,500,000	7,500,000	0.98
高管锁定股	9,482,308	1.23	0	9,482,308	1.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45,089,261	96.82	0	745,089,261	97.77
三、总股本	769,571,569	100.00	-7,500,000	762,071,569	100.00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公司将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此作为优化企业管理制度的手段,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失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回购条款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3.03	—	—	—	33.03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1,937.67	636.20	332.19	528.69	—	11,712.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160.68	81.64	—	—	—	32,242.32
存货跌价准备	2,798.57	850.44	—	2,352.18	—	1,296.83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	310.92	—	—	—	310.9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93.73	—	—	—	393.7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644.89	—	—	—	644.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71.97	324.92	—	21.89	—	875
商誉减值准备	14,930.78	5,953.05	—	—	—	20,88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470.05	—	—	—	1,470.05
合计	62,399.67	10,698.87	332.19	2,902.76	—	69,863.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1 年应收票据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33.03 万元,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光电行业组合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3.59 万元,锂电池行业组合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9.44 万元。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636.20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32.19 万元,转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28.69 万元;其他应收款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81.64 万元。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 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客户信用风险不同,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3)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分析法组合	由于不同的行业信用风险不同,公司按照主要业务类型区分为光电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按照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将款项分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费用及往来款等,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的社保、应收出口退税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存货成本及可变现的净值孰低,2021 年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0.44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2,352.18 万元。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为原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21 年拟新增计提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 310.92 万元。

(2)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财务担保合同信用减值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五)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期末应收款中属于质保金的部分划分至合同资产中核算,2021 年合同资产拟新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3.73 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 号亿能国际广场 2 座 1901 室-1908 室及 2001 室、2002 室(共 10 宗)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价为 1,700.00 万元,期末公司将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拟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644.89 万元。

(2)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七)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及计提依据

1、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末,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拟新增计提 324.9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21.89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末,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 1051 号评估报告,公司将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本期需补提商誉减值准备 5,953.05 万元。

(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年度末,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亿通咨报字(2022)第 3007 号估值报告,公司对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期末公允价值的测算,2021 年拟新增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470.05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依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减少 10,366.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减少 10,366.68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